

寵愛之名曙光協會 108 學年度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，鼓勵向學，發展個人才能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結合各界力量，發揮公益關懷精神，彰顯社會正面教育意義。

貳、依據：寵愛之名曙光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寵愛之名曙光協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台灣採印協會、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小

肆、獎助對象及名額：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申請學校百人以下小校為優先，申請對象為 108 學年度就讀一至六年級清寒學生，每校申請 5 名，如分校有意提出申請，請本校協助分校辦理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一般學校 20 所(100)人由有意願之學校提出申請；指定學校 20 所(100 人)由台灣採印協會指定扶助。(環境教育特色 4 所、農林漁牧特色 2 所、本土文化特色 2 所、藝術人文特色 12 所)。

伍、獎助時間、內容、金額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獎助時間：108 學年度
- 二、獎助內容：獎助清寒學生在學及生活所需之各項費用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位學生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獎助學金審核通過後匯入學校公庫，請依會計程序辦理，不直接發給學生或家庭，由學校或導師協助管理之責。

(二) 學生因轉學或其他原因未繼續就讀，學校得將剩餘款項補助其他在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惟須補送申請表至各區協辦學校進行替換。

陸、申請資格：依申請表內容（附件二）由學校認定提出申請。

柒、申請收件：

一、自公布日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7 日(二)止，將申請表核章掃描後傳至

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Exj9o8KamXNzmd3w9>。

二、申請學校送件資料不予退還，本專案時程跨年度，相關業務請列入移交。

三、申請表與所附之各項資料僅限本次申請獎助學金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四、申請通過之學校須繳交兩次成果報告(附件三)，內容可包含學生接受補助

後之在校學習情形或在家生活概況，以成果照片及文字說明呈現，一位學

生一份，至少附上四張照片，並將核章掃描之成果報告電子檔及四張

照片原始檔寄至協辦學校。第一次成果請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(五)前以

傳至雲端空間各區域資料夾；第二次成果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(五)前以

傳至雲端空間各區域資料夾。(成果雲端區會再依通過學校進行開放)

捌、審查程序：

一、獎助學金之審議，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、社會賢達或公正人士就申請人

資格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進行查核，申請學校不

得拒絕。

二、申請結果另行通知並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玖、獎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
一、受獎方式另行通知

二、請各校依據審核通過之名額製作統一領據(附件四)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04

日(一)前掛號郵寄至土庫國小教務組葉婉甄組長，以利匯款作業進行，獎

助學金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匯入學校公庫。

拾、相關表件請至詳見附件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本會議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修正補充之。